

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鲁政办〔2015〕2号

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县政府决定成立鲁山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郭东晓（常务副县长）

副组长：赵明甫（县政府工农关系协调办主任）

郭鸿强（县发展改革委主任）

赵宇飞（县人行行长）

成 员：王新伟（县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李晓兰（县委政法委副书记）

冯一牧（县文明办主任）

赵东亮（县教体局局长）

党栓政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）

刘大钢（县民政局局长）

王金泉（县司法局局长）

王献春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司群山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王 晓（县环保局局长）

徐群生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）

刘天旭（县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马文奇（县水利局局长）

张 杰（县统计局局长）

冯栓柱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贾建伟（县商务局局长）
王向阳（县文化局局长）
王同顺（县卫生局局长）
王 霆（县检察院副检察长）
马步云（县法院副院长）
张学舟（县地税局局长）
段松峰（县国税局局长）
王小七（县工商局局长）
邱怡林（县质监局局长）
李保国（县畜牧局局长）
陈立新（县旅游局局长）
张新泉（县广播电视局局长）
闫同来（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）
赵娜君（县政府金融办主任）
杜建林（县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）
崔世伟（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）
霍 全（县公安局党委委员）
张宝友（县银监办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，主要负责会议的组织、联络和协调工作，研究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，汇总并通报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，协调、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，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。杜建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- (一) 指导、推动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
- (二) 研究决定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- (三) 协调、推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各乡镇、县政府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协调机制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

2015年1月5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
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5日印发
